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 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电话：13543597230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

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220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电话：13543597230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

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220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湛麻环建〔2021〕2号，2021年3月31日）	38
附件3 营业执照.....	40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6 检测报告	44
附件7 危废处置合同	52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3 现场监测照片	6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地理坐标: 110.311778°E, 21.275120°N)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2300t/a, 柴油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2300t/a, 柴油2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1~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33%
设计总概算	151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10月31日）</p> <p>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5、《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2号，2021年3月31日）；</p> <p>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9、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烷总烃</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场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r> <tr>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d>加油站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封性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气液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r> <td>密闭性</td> <td>参考（GB20952-2020）的表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通入氮气流量/（L/min）</th> <th style="width: 30%;">最大压力/Pa</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密闭性	参考（GB20952-2020）的表2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执行标准	18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8	9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密闭性	参考（GB20952-2020）的表2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执行标准																														
18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8	9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油站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4 项目废水预处理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mg/L）	本项目预处理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_{Cr}	500	414	414
3	BOD ₅	300	234	234
4	SS	400	290	290
5	NH ₃ -N	——	30	30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7	石油类	20	——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5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

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一、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及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地理坐标：110.311778°E，21.275120°N），本项目总投资151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占地面积2464m²，建筑面积644.98m²。长龙加油站储油罐区内有4个15m³SF双层油罐，罩棚内设有4台四枪潜泵型加油机。汽油年销售量为23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2500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内容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储油罐区	储油罐	罐区占地面积为208.44m ² ，罐区内有1个15m ³ 92#汽油罐、1个15m ³ 95#汽油罐、1个15m ³ 98#汽油罐、1个15m ³ 0#柴油罐，储油罐折合后总容积为52.5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均为SF双层油罐	罐区占地面积为208.44m ² ，罐区内有1个15m ³ 92#汽油罐、1个15m ³ 95#汽油罐、1个15m ³ 98#汽油罐、1个15m ³ 0#柴油罐，储油罐折合后总容积为52.5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均为SF双层油罐	无变动
	加油区	加油岛	4个，占地面积共28.8m ² ，设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4个，占地面积共28.8m ² ，设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无变动
		罩棚	建筑面积304.5m ² ，高6.5m	建筑面积304.5m ² ，高6.5m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站房		两层，建筑面积240.9m ² ，设有办公室、便利店和储藏间	两层，建筑面积240.9m ² ，设有办公室、便利店和储藏间	无变动
	辅房		一层，建筑面积33.25m ²	一层，建筑面积33.25m ²	无变动
	卫生间		一层，建筑面积30.45m ²	一层，建筑面积30.45m ²	无变动
	发配电房		一层，建筑面积35.88m ²	一层，建筑面积35.88m ²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配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废水处理		隔油池（容积为5m ³ ）、三级化粪池（容积为3m ³ ）	隔油池（容积为5m ³ ）、三级化粪池（容积为3m ³ ）	无变动
	噪声控制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设置绿化带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设置绿化带	无变动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当场清理当场运走并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当场清理当场运走并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储罐数量/个	实际储罐数量/个	环评储罐容积/m ³	实际储罐容积/m ³	环评年销售量/t	实际年销售量/t
汽油	3	3	15	15	2300	2300
柴油	1	1	15	15	2500	25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汽油储罐	15m ³	个	1	1	
2	95#汽油储罐	15m ³	个	1	1	
3	98#汽油储罐	15m ³	个	1	1	
4	0#柴油储罐	15m ³	个	1	1	
5	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	THCW2044B2 Q=5~50L/min	台	4	4	
6	潜油泵	P150S3-3 Q=200L/min1.5hp	台	4	4	
7	油气回收系统	分散式	套	1	1	
8	静电接地报警仪	YD-3	套	1	1	
9	液位监控系统	/	套	1	1	
10	防渗漏监测系统	/	套	1	1	
11	卸油防溢阀	/	个	1	1	
12	消防器材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瓶	10	1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个	2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瓶	4	4
		消防沙	/	m ³	2	2

		灭火毯	1m ²	块	4	4
--	--	-----	-----------------	---	---	---

4、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二、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约为29.94m³/月，则年用水量为359.28m³/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20.68m³/月（248.16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61m³/月（223.34m³/a）。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9.26m³/月（111.12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8.33m³/月（100.01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78.39m³/a。

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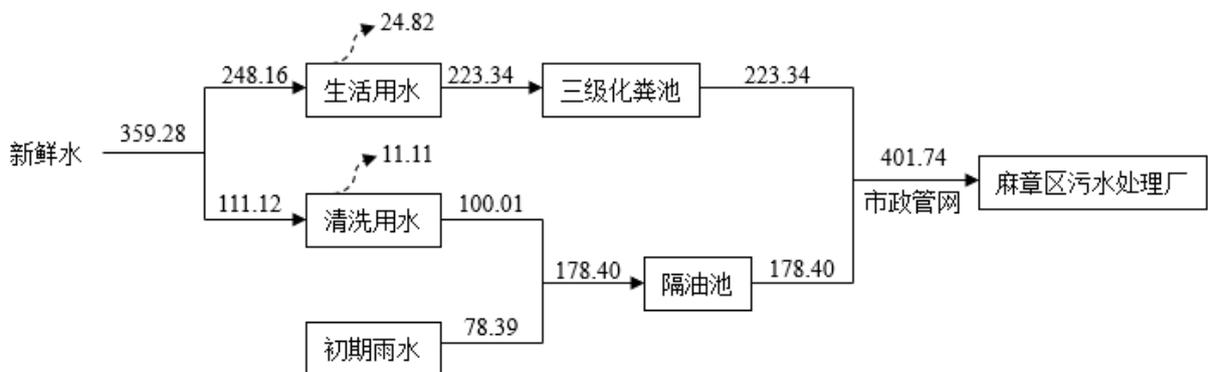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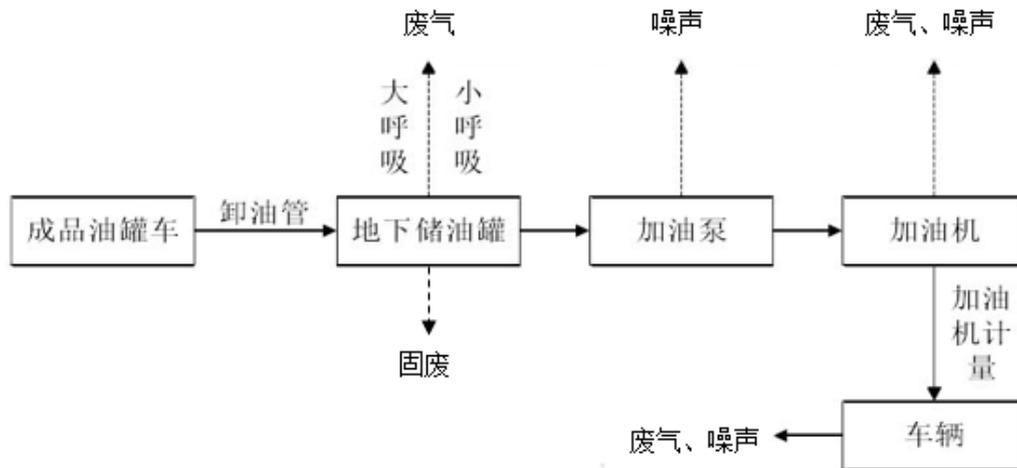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加油站采用国内外通用的成品油卸油、加油工艺及汽油油气回收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不存在副反应和吸热、放热情况。

(1) 卸油系统

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后自流密闭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后，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密闭卸油点的进油口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为防止卸油时油罐满溢，在卸油管立管上加装卸油防溢阀。

(2) 加油系统

加油车辆由加油员引导进站，待车辆停稳熄火后，加油员询问车辆所需油品及数量，开始为车辆加油。加油时油品通过潜油泵从油罐输送至加油机，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和自封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加油完毕后将加油枪放回原处。

(3)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油气回收是节能环保型的高新技术，运用油气回收技术回收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防止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提高对能源的利用率，减小经济损失，从而得到可观的效益回报。

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此外，还有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BOD、氨氮、SS；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60~75 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

四、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在卸油、贮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汽油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达95%以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651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场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站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所用成品油通过油罐车运输进出加油站，运输车辆和站内来往机动车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等。由于过往站内机动车启动时间较短，行驶距离较近，尾气排放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环境空气自然流通进行稀释。

2、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来往加油车辆司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卫生间废水）、站区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加油站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的加油设施以及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等，其噪声值在60~75dB（A）之间。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设置绿化带等，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的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

(1)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84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隔油池油渣：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油渣，每两年清洗一次，产生量约为0.01t，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3) 清罐油泥：清罐作业每四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油泥约0.04t，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①项目油罐采用SF双层油罐。罐槽回填时，回填材料每300mm进行分层夯实，直到填充到储罐顶。

②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

③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

④加油区、卸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铺砌底面，铺砌混凝土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油品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水事故排放等。加油站通过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对风险进行管控：

①对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卸油采取快速接头、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

②站区内一律禁止吸烟，严禁带火种进入站区，施工时需征得批准，施工后忌留火种，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日常检查消防实施完好，定期检查电线电缆及消防设备设施；

③对储油罐的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储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加强隔油池与化粪池的防渗措施，定期检

查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情况；

④站内设施之间的间距均满足防火间距的相关要求；

⑤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具；

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⑦本单位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3月12日向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811-2019-010-L。

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20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池（容积为5m ³ ）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容积为3m ³ ）	2
噪声	加油设施运行、汽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2
地下水		防渗漏、防泄漏措施： 1、埋地油罐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2、加油区、储罐区、输油管道等区域均用相应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15
环境风险		油罐的高液位报警装置	1
		消防器材	1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0年）》，2020年湛江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年）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环评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21日对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0m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当前环境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北桥河。本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17日对北桥河3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北桥河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浓度超标，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进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因此，北桥河部分监测指标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北桥河在监测期间（2020年7月15~17日）受到沿河居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的影响。湛江市麻章区政府通过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和“河长+检察长”制度，至2020年年底，北桥河污染情况已得到改善。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本项目地下水所属区域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本次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3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和6个水位监测点进行地下水监测，由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除了pH、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

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H、锰超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原生地质影响所致；总大肠菌群与菌落总数超标为监测点受周围地表水系连通以及周围居民生活污水等渗漏的影响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在本项目边界设4个监测点，在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5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北场界和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南面场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对本项目站内3个表层样（0~0.5m）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土壤监测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地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其余监测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的估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占标率为8.25%，最大落地浓度为0.165mg/m³，小于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2.0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麻章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北桥河。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的前提下，区域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受到项目的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人群活动以及在项目区内行驶的车辆等，其噪声值在60~7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厂内各噪声源经降噪、防噪等处理后，传播至各场界噪声预测点时，噪声值都有较大程度的衰减，声源到达四周场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项目声源到达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隔油池油渣和清罐油泥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油品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等途径污染土壤环境，项目建设、运营及服务期满后污染影响主要在加油站站区内，在经采取报告中的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防止油品渗入土壤，因此，区域土壤环境基本不会受到项目的污染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油品泄漏、火灾爆炸、废水事故排放及废气事故排放等。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特性，本项目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减轻、避免环境风险，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同时借鉴较成熟的事故应急措施，提高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在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在可控范围内的。

3、建议与要求

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 做好站区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达到净化大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5)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7) 合理生产布局，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宽畅，并按照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8)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9) 项目若扩大生产，改变工艺、规模、生产地址、污染防治措施等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4、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21〕2号，2021年3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4个，包括15m³92#汽油罐1个、15m³95#汽油罐1个、15m³98#汽油罐1个及15m³0#柴油罐1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有关规定执行；废气监测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工作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

(5) 质控数据见表5-1至表5-3。

表 5-1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mg/L)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 (对)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范围	分析结果	合格情况
pH	16	/	/	/	/	/	7.08±0.05	7.11	合格
								7.06	合格
悬浮物	16	2	FSw-210318W2-1	5	0	合格	/	/	/
			FSw-210318W2-1-P	5				/	/
			FSw-210319W2-4	5	0	合格		/	/
			FSw-210319W2-4-P	5				/	/
COD _{Cr}	16	/	/	/	/	/	35.1±1.9	33.9	合格
BOD ₅	16	2	FSw-210318W1-4	26.1	0.94	合格	210±20	218	合格
			FSw-210318W1-4-P	26.6					
			FSw-210319W1-4	24.7	1.40	合格		215	合格
			FSw-210319W1-4-P	25.4					
氨氮	4	2	FSw-210318W2-1	0.328	0.906	合格	0.419±0.018	0.428	合格

			FSw-210318W2-1-P	0.348	0.855			0.418	
动植物油	16	/	/	/	/	/	/	/	/
石油类	16	/	/	/	/	/	25.0±2.0mg/L	25.8	合格
								25.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FSw-210318 W1-4	0.05L	0	合格	2.21±0.2mg/L	2.2	合格
			FSw-210318 W1-4-P	0.05L					
			FSw-210319 W2-3	0.05L	0	合格			
			FSw-210319 W2-3-P	0.05L					

表 5-2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范围)	分析结果	合格情况
非甲烷总烃	2	0	0	-	2.19±0.11	2.14	合格
						2.18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dB(A)	仪器示值dB(A)		检测前后示值误差dB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06.1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检测前	93.8	0.0
				检测后	93.8	
2021.06.12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检测前	93.8	0.0
				检测后	93.8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mg/L)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型 pH计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02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5-6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5-7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C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附录A		---

3、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到的分析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5-8。

表 5-8 监测分析仪器设备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检定有效期
1	pH值	PHS-3C型 pH计	编号: Z20209-D136905 2021.04.17~2022.04.16
2	悬浮物	BSM-220.4电子天平	编号: Z20201-D136241 2021.04.17~2022.04.1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生化培养箱	编号: Z20201-D136241 2021.04.17~2022.04.16
4	动植物油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Z20209-D176045 2021.04.17~2022.04.16
5	石油类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Z20209-D176045 2021.04.17~2022.04.16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Z20206-D175879 2021.04.17~2022.04.16
7	氨氮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Z20206-D175879 2021.04.17~2022.04.16
8	非甲烷总烃	GC2002气相色谱仪	编号: Z20209-D176352 2021.04.17~2022.04.16
9	L _{Aeq}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X202100232 2021.01.20~2022.01.19
10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编号: 214900492 2021.04.15~2022.04.14 编号: 214326589 2021.03.31~2022.03.30

4、监测人员情况

表 5-9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冯欣妍	女	29	大专	分析员
陈思思	女	25	大专	分析员
彭伊韵	女	22	大专	分析员
陈星学	男	24	大专	分析员
蔡思萍	女	31	大专	分析员
吴敏	女	23	大专	分析员
麦国伦	男	25	本科	采样员
何文杰	男	30	职高	采样员
黎狄	男	26	高中	采样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1、废水

在化粪池出口、三级隔油池出口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W1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4次
W2	三级隔油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废气

在场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G1，场界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G2、G3、G4，在加油站站内设一个监测点G5，在加油站北面居民区设一个监测点G6。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G1	场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G2	场界下风向		
G3	场界下风向		
G4	场界下风向		
G5	加油站站内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3、油气回收系统

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汽油加油回收管线	液阻	监测1天、 1天采样1次
2	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3	汽油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4、噪声

在项目场界设4个噪声点：N1、N2、N3、N4；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4个噪声点：N5、N6、N7、N8。具体见下表。

表 6-4 场界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场界东	场界东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N2	场界南	场界南1m		
N3	场界西	场界西1m		
N4	场界北	场界北1m		
N5	项目北面居民区	项目北面7.2m		
N6	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	项目南面36m		
N7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	项目西南面45m		
N8	长布村	项目西南面1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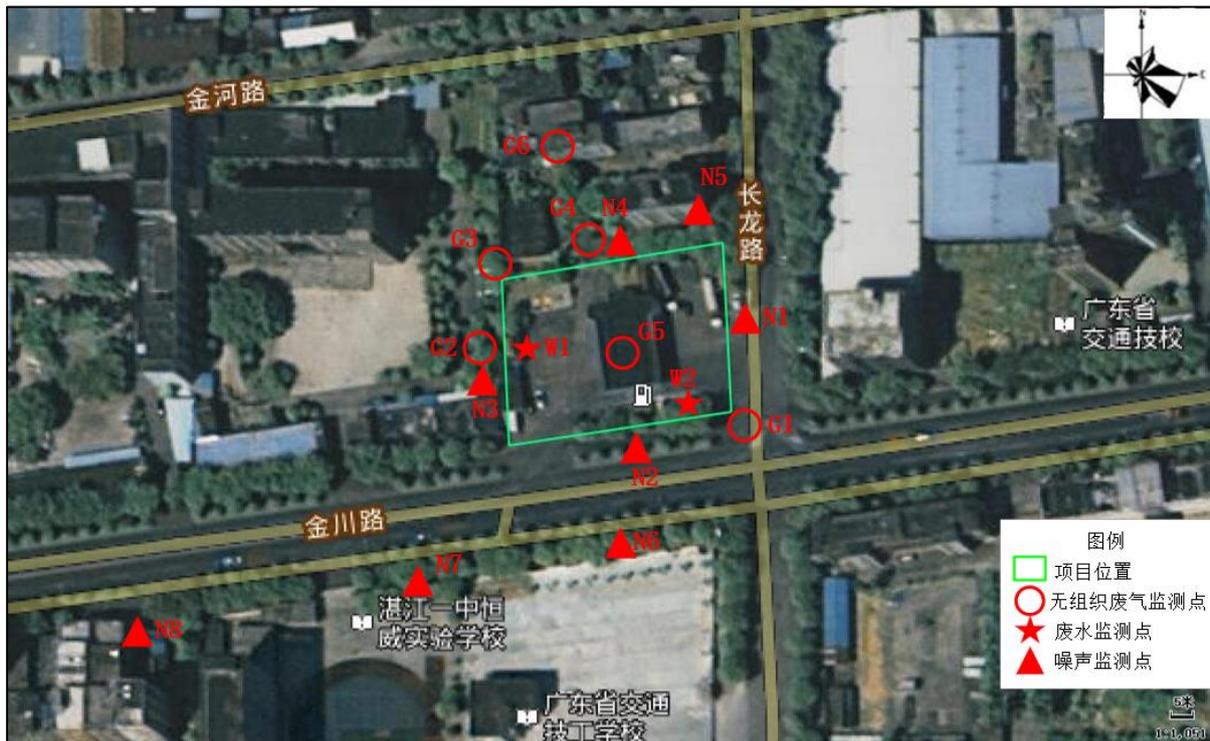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各配套的环保设备运转良好。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至表7-2。

表 7-1 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W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无量纲)	2021-6-11	8.6	8.5	8.6	8.6	—	6~9	达标	
	2021-6-12	8.5	8.6	8.6	8.5	—		达标	
悬浮物	2021-6-11	33	38	31	36	34	290	达标	
	2021-6-12	39	37	36	33	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6-11	235	238	232	239	236	414	达标	
	2021-6-12	234	243	238	234	23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6-11	75.0	74.0	74.4	77.6	75.2	234	达标	
	2021-6-12	75.3	74.3	73.7	75.0	74.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6-11	0.24	0.26	0.23	0.24	0.24	20	达标	
	2021-6-12	0.23	0.22	0.22	0.25	0.23		达标	
动植物油	2021-6-11	0.16	0.17	0.17	0.19	0.17	100	达标	
	2021-6-12	0.15	0.17	0.16	0.18	0.16		达标	
氨氮	2021-6-11	17.4	17.6	17.5	18.1	17.6	30	达标	
	2021-6-12	18.0	18.2	17.4	17.6	17.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7-2 三级隔油池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隔油池出口 (W2) /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2021-6-11	7.8	7.7	7.7	7.8	—	6~9	达标	

(无量纲)	2021-6-12	7.6	7.7	7.7	7.8	—		达标
氨氮	2021-6-11	9.61	9.66	9.88	9.86	9.75	30	达标
	2021-6-12	9.64	9.51	9.32	9.37	9.46		达标
悬浮物	2021-6-11	19	15	14	16	16	290	达标
	2021-6-12	16	15	17	17	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6-11	48	49	48	50	49	414	达标
	2021-6-12	43	41	49	48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6-11	14.6	14.4	14.5	14.8	14.6	234	达标
	2021-6-12	14.9	14.8	14.5	14.8	14.7		达标
石油类	2021-6-11	0.18	0.16	0.14	0.17	0.16	20	达标
	2021-6-12	0.15	0.13	0.16	0.17	0.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三级隔油池出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6-11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22	4	达标
		第二次	1.28	4	达标
		第三次	1.20	4	达标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5	4	达标
		第二次	1.26	4	达标
		第三次	1.28	4	达标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9	4	达标
		第二次	1.34	4	达标
		第三次	1.33	4	达标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32	4	达标
		第二次	1.29	4	达标
		第三次	1.31	4	达标
	G5 加油站站内	第一次	1.55	4	达标
		第二次	1.59	4	达标
		第三次	1.56	4	达标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第一次	1.43	2	达标	

2021-06-12		第二次	1.42	2	达标
		第三次	1.52	2	达标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36	4	达标
		第二次	1.35	4	达标
		第三次	1.30	4	达标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1	4	达标
		第二次	1.37	4	达标
		第三次	1.37	4	达标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3	4	达标
		第二次	1.37	4	达标
		第三次	1.46	4	达标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0	4	达标
		第二次	1.43	4	达标
		第三次	1.42	4	达标
	G5 加油站站内	第一次	1.36	4	达标
		第二次	1.51	4	达标
		第三次	1.56	4	达标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第一次	1.48	2	达标
第二次		1.48	2	达标	
第三次		1.44	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站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_{eq} / (dB(A))	标准限值 / (dB(A))	达标情况
N1 场界东1m	2021-06-11	昼间	60.7	70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2021-06-12	昼间	61.1	70	达标
		夜间	51.9	55	达标
N2 场界南1m	2021-06-11	昼间	61.3	70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2021-06-12	昼间	61.6	70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N3 场界西1m	2021-06-11	昼间	59.0	60	达标
		夜间	49.6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9.3	60	达标
		夜间	49.8	50	达标
N4 场界北1m	2021-06-11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N5 项目北面 居民区	2021-06-11	昼间	52.4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3.0	50	达标
N6 广东省交 通技工学校	2021-06-11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9.0	50	达标
N7 湛江一中 恒盛实验学校	2021-06-11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9.6	50	达标
N8 长布村	2021-06-11	昼间	54.1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2021-06-12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约1.2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隔油池油渣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

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清罐油泥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5、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密闭性	油罐体积	60000	L
	油气空间	23790	L
	标准压力限值	457	Pa
	初始压力	505	Pa
	1min	499	Pa
	2min	497	Pa
	3min	494	Pa
	4min	492	Pa
	5min	491	Pa
	结论	达标	——

表 7-6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监测结果表

液阻 加油机3#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0	18	18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2#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14	19	23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液阻 加油机1#	流量测点	18	28	38	L/min
	液阻检测数值	7	16	23	Pa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Pa
	结论	达标			——

表 7-7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气液比 3#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27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枪	汽油体积	15	L
	油气体积	15.31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0#枪	汽油体积	15.00
油气体积		15.46	L
气液比值		1.03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2#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53	L
	气液比值	1.04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5#枪	汽油体积	15.54	L
	油气体积	15.72	L
	气液比值	1.01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3#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08	L
	气液比值	1.00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9#枪	汽油体积	15.56	L
	油气体积	15.80	L
	气液比值	1.02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气液比 11#枪	汽油体积	15.00	L
	油气体积	15.20	L

	气液比值	1.01	---
	标准范围	1.0~1.2	---
	结论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三、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废水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池(容积为5m ³)	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加油站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容积为3m ³)		
噪声	加油设施运行、汽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执行2、4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配套减振降噪措施、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执行2、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本项目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地下水	防渗漏、防泄漏措	/	已落实。埋地油罐采用玻璃纤

	<p>施：</p> <p>1、埋地油罐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p> <p>2、加油区、储罐区、输油管道等区域均用相应防渗措施进行防渗</p>		<p>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加油区、储罐区、输油管道等区域均用相应防渗措施进行防渗。</p>
环境风险	油罐的高液位报警装置	/	已落实。本项目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
	消防器材	/	已落实。本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环保设施的施工及使用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使用同时进行，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二、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①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项目各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目前处于调试阶段。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接到任何环境影响投诉。

②本项目基本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③本单位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3月12日向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811-2019-010-L。

三、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的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湛麻环建〔2021〕2号，2021年3月31日）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8-2 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4个,包括15m³92#汽油罐1个、15m³95#汽油罐1个、15m³98#汽油罐1个及15m³0#柴油罐1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p>	<p>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与批复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p>
<p>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与批复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p>
<p>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调试完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地理坐标：110.311778°E，21.275120°N），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服务，经营产品为92#、95#汽油、98#汽油和0#柴油，汽油的年销售量为2300吨，柴油的年销售量为2500吨。项目占地面积为2464m²，建筑面积为644.98m²，总投资约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油罐总容积为52.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三级加油站。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概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情况达到环评要求。

3、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污染物pH值8.5~8.6；悬浮物监测值为31~39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232~2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73.7~77.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值为0.22~0.26mg/L；动植物油监测值为0.15~0.19mg/L；氨氮监测值为17.4~18.2mg/L；石油类监测值为0.06Lmg/L；总磷监测值为0.07~0.08mg/L；总氮监测值为7.12~10.3mg/L；粪大肠菌群监测值为7.3×10²~7.4×10²MPN/L。

隔油池出口污染物pH值7.6~7.8；氨氮监测值为9.32~9.88mg/L；悬浮物监测值为14~19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4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14.4~14.9mg/L；石油类监测值为0.13~0.18mg/L

本项目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出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上风向监测值为1.20~1.36mg/m³，下风向监测值为1.25~1.46mg/m³；加油站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1.36~1.59mg/m³。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站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北面居民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1.42~1.5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噪声

场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60.7~61.1dB（A）；夜间为51.4~51.9dB（A）；场界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61.3~61.6dB（A）；夜间为52.3~52.8dB（A）；场界西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9.0~59.3dB（A）；夜间为49.6~49.8dB（A）；场界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5.6~56.1dB（A）；夜间为47.2~47.5dB（A）；项目东、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点北面居民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2.4~52.8dB（A）；夜间为43.0~43.6dB（A）；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7.6~57.8dB（A）；夜间为48.2~49.0dB（A）；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8.3~58.5dB（A）；夜间为49.1~49.6dB（A）；长布村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4.1~54.7dB（A）；夜间为46.2~46.5dB（A）；敏感点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隔油池油渣、清罐油泥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油站内暂存并委托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有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柴油储罐为埋地SF双层储罐，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对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卸油采取快速接头、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已对储油罐区、加油区地面、卸油区地面等做防渗处理。本项目设有隔油池用于收集含油废水，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器具，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4、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总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场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条目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311778°E, 21.275120°N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2300t/a, 柴油2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2300t/a, 柴油2500t/a				环评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审批文号	湛麻环建[20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5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811786470927N001R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2727063133A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江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湛麻环建〔2021〕2号，2021年3月31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湛麻环建〔2021〕2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共设埋地卧式油罐4个，包括15m³92#汽油罐1个、15m³95#汽油罐1个、15m³98#汽油罐1个及15m³0#柴油罐1个，储罐均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SF双层油罐）。项目总投资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3 营业执照



此件仅用于中油湛江公司长龙加油站

营业执照

(副本X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727063333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曾坤	营业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品城首期办公楼2201号—2211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以上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零售业务由下属加油站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闪点大于61℃）、润滑油、代理主管公司业务、投资管理加油站、加油站便利店及配餐服务、石油天然气运营（不含燃气存储、运输、燃输用户供气、由下属加油站、加气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零配件、衣物物资；（以下项目由下属加油站另持证照经营）零售：香烟、酒、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家具、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衣物物资的销售、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磅服务、广告业务、三类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限下属加油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中油湛江公司长龙加油站

他用无效



2020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811786470927N001R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曾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786470927N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440811786470927N
法定代表人	暴广发	联系电话	0759-3393060
联系人	苏玉丽	联系电话	0759-2706928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646478399@qq.com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N 21° 27' 35" , E 110° 31' 16"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p> 			
预案签署	暴广发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19年3月12日		
备案编号	440811-2019-010-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冯忠志	经办人	林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 检测报告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众惠检测) 检字第 ZH20210620002 号

被测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编制人: 李祖

批准人: 李任华

审核人: 周胜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莫如富（站长）
联系电话	13543597230
被测项目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43号（地理坐标：110.311778° E, 21.275120° N）

二、检测目的。

了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建设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废水	W1 化粪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4次/天。	黎狄麦国伦 何文杰	2021-06-20
	W2 三级隔油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G1 场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3次/天。	黎狄麦国伦 何文杰	2021-06-16
	G2 场界下风向					
	G3 场界下风向					
	G4 场界下风向					
	G5 加油站站内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噪声	L _{eq}	N1 场界东1m	2021-06-11至2021-06-12 频次：2次/天，分昼夜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黎狄麦国伦 何文杰	现场检测
		N2 场界南1m				
		N3 场界西1m				
		N4 场界北1m				
		N5 项目北面居民区				
		N6 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				
		N7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				
		N8 长布村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200型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GC2002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2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4-1 W1 化粪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21-06-11					2021-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8.6	8.5	8.6	8.6	——	8.5	8.6	8.6	8.5	——
悬浮物	33	38	31	36	34	39	37	36	33	36
化学需氧量	235	238	232	239	236	234	243	238	234	2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74.0	74.4	77.6	75.2	75.3	74.3	73.7	75.0	7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6	0.23	0.24	0.24	0.23	0.22	0.22	0.25	0.23
动植物油	0.16	0.17	0.17	0.19	0.17	0.15	0.17	0.16	0.18	0.16
氨氮	17.4	17.6	17.5	18.1	17.6	18.0	18.2	17.4	17.6	17.8

表4-2 W2 废水隔油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021-06-11					2021-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描述	无色, 微臭, 无浮油									
pH值(无量纲)	7.8	7.7	7.7	7.8	——	7.6	7.7	7.7	7.8	——
氨氮	9.61	9.66	9.88	9.86	9.75	9.64	9.51	9.32	9.37	9.46
悬浮物	19	15	14	16	16	16	15	17	17	16
化学需氧量	48	49	48	50	49	43	41	49	48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4.4	14.5	14.8	14.6	14.9	14.8	14.5	14.8	14.7
石油类	0.18	0.16	0.14	0.17	0.16	0.15	0.13	0.16	0.17	0.1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天气状况：2021-06-11，晴，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2021-06-12，晴，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6-11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0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28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3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31
	G5 加油站站内	第一次	1.55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56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52
2021-06-12	G1 场界上风向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0
	G2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7
	G3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46
	G4 场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2
	G5 加油站站内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6
	G6 项目北面居民区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4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报告编号:ZH20210620002

天气状况: 2021-06-11,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021-06-12,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eq}
N1 场界东1m	2021-06-11	昼间	60.7
		夜间	51.4
	2021-06-12	昼间	61.1
		夜间	51.9
N2 场界南1m	2021-06-11	昼间	61.3
		夜间	52.3
	2021-06-12	昼间	61.6
		夜间	52.8
N3 场界西1m	2021-06-11	昼间	59.0
		夜间	49.6
	2021-06-12	昼间	59.3
		夜间	49.8
N4 场界北1m	2021-06-11	昼间	55.6
		夜间	47.2
	2021-06-12	昼间	56.1
		夜间	47.5
N5 项目北面居民区	2021-06-11	昼间	52.4
		夜间	43.6
	2021-06-12	昼间	52.8
		夜间	43.0
N6 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	2021-06-11	昼间	57.6
		夜间	48.2
	2021-06-12	昼间	57.8
		夜间	49.0
N7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	2021-06-11	昼间	58.3
		夜间	49.1
	2021-06-12	昼间	58.5
		夜间	49.6
N8 长布村	2021-06-11	昼间	54.1
		夜间	46.2
	2021-06-12	昼间	54.7
		夜间	46.5

报告结束



图1 检测布点图

附件7 危废处置合同



含油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

乙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属下 19 座加油站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含油废物（HW08），共约 19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含油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下属 19 座加油站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含油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含油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生产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各类含油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应将待处理的含油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下属 19 座加油站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含油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含油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处理危废情况,并安排好转移处理工作。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含油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处理危废的通知后,在要7个工作日内上门开展接收处理工作。如同时需要处理两个以上站点,第二个加油站处理时间要以第一个加油站处理完后开始算,如此类推。

3、乙方自备或委托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含油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站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含油废物(液)的计重

含油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下属19座加油站区域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含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含油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含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甲方下属19座加油站,处置【含油废液(HW08)19吨/年】,不足19吨按19吨计算,单站费用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含税费],其中不含



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六分（¥10377.36元）税额人民币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622.64元）税率6%。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元整（¥209000元）[含税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97169.81元）税额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1830.19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支付的价款应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

2、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按照甲方完成的进度按站次支付费用。

3、乙方每次将甲方下属加油站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液）处置完毕后，超过一吨的乙方将按照每吨8000元收取处理费，甲方验收完毕后，超出的数量将通知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甲方开票信息：

- 1) 甲方付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 2) 税号：914400007083967177
- 3) 电话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 020-38291576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X177441456
- 3)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 4)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第一支行
- 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5020209024814780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含油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含油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含油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含油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含油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含油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含油废物（液）及包装



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含油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如果甲方危废处置油站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油站数量，则每增加一座加油站乙方收取甲方单站危废处置费用¥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具体结算数量已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1 号-2211 号办公室，收件人为 付涛，联系电话为 13922099525；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收



件人为 林斌，联系电话为 137027364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7、本合同附件：1、甲方下属加油站联系方式及地址
2、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乙方相关证照及资质证明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石油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所属加油站情况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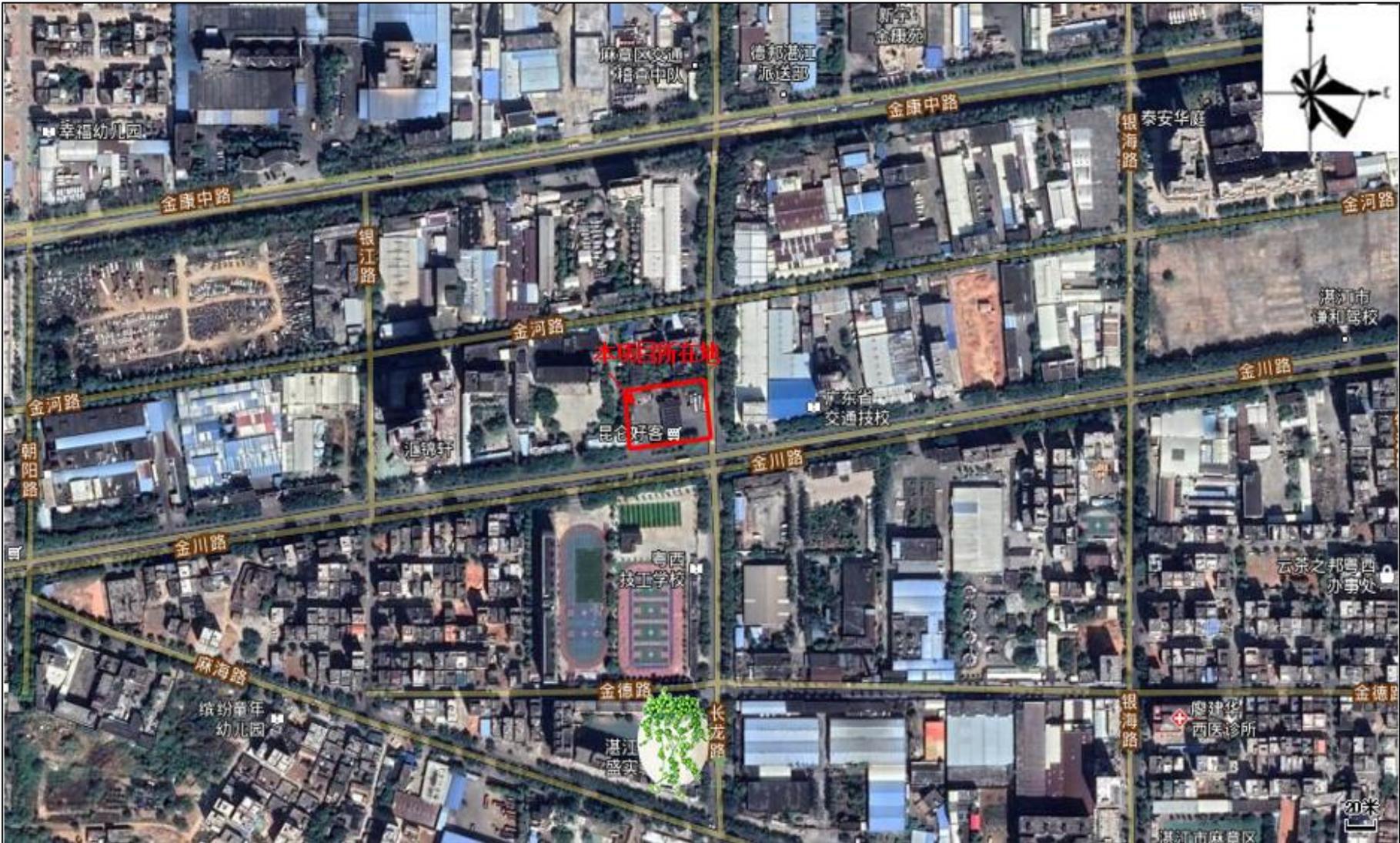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区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湖光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尾沙沟	丁维进	1355352989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湖光新昌达加油站	麻章	江江市麻章区湖光镇西岭路段	林特	1369241421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前进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城月镇 207 国道前进场路口	李丹	1382711636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坡头石门加油站	坡头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石门大桥东	钟旺	1355355765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廉江西加油站	廉江	廉江市廉城西郊安铺路口	郑海勋	13922080033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正泰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北侧	周志始	1587597307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长龙加油站	麻章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43 号	苏玉丽	13428131688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坡头桥东加油站	坡头	湛江海湾大道坡头镇路段南侧	李佳燃	1360037777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调风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调风镇人民大道北侧	张宜文	137291335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龙门移民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龙门镇龙港大道	黄文欢	1392209055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黄略康宝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遂港公路交界处	梁建柱	1365971686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城月广丰加油站	遂溪	遂溪县城月镇迈进路口曲口村老村场	谢秋丽	15976829548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州英利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英利镇五里坡路段	陈永佳	15875921012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龙华南加油站	吴川	吴川市覃巴镇开发区地段	陈亚志	13692437771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龙华北加油站	吴川	吴川市覃巴镇开发区地段	陈亚志	13692437771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廉江石岭加油站	廉江	廉江市石岭镇石岭至塘蓬路口	王仁贵	13702677133



17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雷州南兴雷南加油站	雷州	雷州市南兴镇人民大道(207国道西侧)	陈晓红	15816082959
18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吴川茂湛加油站	吴川	吴川市塘寮镇大洋村北佛子哥岭(茂湛高速吴川塘寮出入口)	麦文杰	18816709489
19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吴川加油站	霞山	湛江市霞山区崧川大道南 51 号	陈丽媛	13924407660

中国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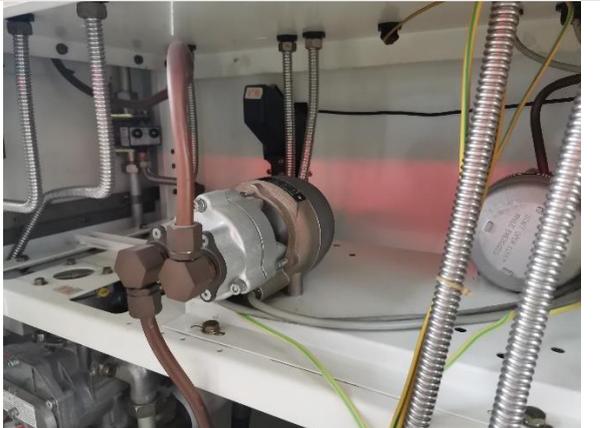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环保设施照片



加油枪的油气回收罩



油气回收泵



三级隔油池



化粪池

附图3 现场监测照片

